

瑞坪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補行評量措施

109-01 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二、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第八條及第十二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針對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，提供預警機制及輔導、補救措施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各領域學期總成績不及格者。

肆、實施細則：

一、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部分

- (一) 每一學期針對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(60分)之學生，發放預警單；給予寒暑期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機會。
- (二) 學生經實施補救教學或補行評量後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(學科)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。
- (三) 補救教學授課與評量內容，應為學生不及格成績之科目範圍。
- (四) 除法規另有相關規定外，經補行評量成績達及格以上者，均以60分計算，不更動原始成績，以加註方式呈現；經補考但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原學期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。

二、健體、藝文、綜合、科技領域部分

- (一) 各領域教師於教學研究中研議該領域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補行評量，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- (二) 除法規另有相關規定外，經補行評量成績達及格以上者，均以60分計算，不更動原始成績，以加註方式呈現；經補行評量但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原學期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。

伍、補行評量事宜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